

签署稿

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 66523388 传真：(8610) 66523399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A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

Tel : (8610) 66523388/Fax : (8610) 66523399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 66523388 传真：(8610) 66523399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A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

Tel : (8610) 66523388/Fax : (8610) 66523399

**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4-041-11-1 号

致：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道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聘请，担任道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与道博股份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审核了道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道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有条件通过。本所律师应中国证监会要求，对标的公司与聚力传媒关于西甲联赛的所有相关的合作安排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

声明

本所律师谨此声明如下：

本补充意见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道博股份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 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 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 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

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补充意见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补充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交易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

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补充意见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补充意见仅供道博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作为申报资料之一，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对本补充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补充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重组申报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补充意见者除外；对本补充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补充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补充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补充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补充意见中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有鉴于上述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正文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聚力传媒关于西甲联赛的所有相关的合作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苏州双刃剑、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传媒”)提供的相关资料,标的公司与聚力传媒关于西甲联赛相关的合作安排如下:

2015年8月,在苏州双刃剑的协助下,聚力传媒取得了2015-2020年西甲联赛(2015/2016赛季、2016/2017赛季、2017/2018赛季、2018/2019赛季及2019/2020赛季)在中国地区(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中国澳门)的全媒体版权,包括电视、网络、新媒体及公共播映权(户外屏幕、地铁、公交、影院等)等媒体的播出及版权分销权益(以下简称“西甲全媒体版权”)。

聚力传媒就其取得的西甲全媒体版权,拟采取分销等方式与苏州双刃剑合作。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苏州双刃剑与聚力传媒签署了《“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节目之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一》”),就聚力传媒作为2015/16赛季西甲赛事和节目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分销机构,允许苏州双刃剑在其授权范围内许可北京卫视播放协议指定赛事等事宜做出了详细约定。

嗣后,苏州双刃剑将《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一》项下所取得的西甲版权授权给北京华录蓝火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录”)并签署了《“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节目之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苏州双刃剑与聚力传媒、苏州双刃剑与北京华录就西甲版权合作签署的上述《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一》、《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二》均系协议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形式要件完备，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及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本页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文华

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吴振国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1日